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40-20

修正案号: 39-3876

一. 标题: 清洁皮托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型号和序号的空客A340型飞机,这些飞机安装了THALES AVIONICS生产的件号(P/N)为C16195AA序号(S/N)小于4760的皮托管。

注: THALES AVIONICS 以前称为SEXTANT或SEXTANT AVIONIQUE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594(B)
- 2.THALES AVIONICS SB C16195A-34-002 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已完成: 在本指令生效后700飞行小时内,根据THALES AVIONICS SB

C16195A-34-002中的说明,对3个皮托管执行清洁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郝炜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51126120